

免徵金額以 2,400cc、262 英制馬力 (HP) 或 265.9 公制馬力 (PS) 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5 日

申請人 (車主)			身心障礙者										
姓名 (簽名或蓋章)	王小明	明王印小	姓名	王大明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I120000000		身分證統一編號	Q120000000									
出生日期	72 年 1 月 1 日		出生日期	32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		
電話	手機：0900000000	住家：(05)2000000	後續(重新)鑑定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永久無須重新鑑定							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父	車牌號碼	ABC-0000	排氣量或馬力數	1999								
車主	車籍地址	嘉義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號									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車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主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法院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 所有之車輛。						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證明。												
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帳號如附件(請提供車主存摺帳號影本)(倘未能提供，請於以下欄位填寫車主存摺帳號)							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撥退稅 (車主帳戶)	郵局 金融機構(及分行)	帳號 (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)											
	臺灣銀行嘉義分行	2	5	2	0	0	0	0	0	0	0	0	-
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								
此致 嘉義市政府 財政稅務局	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 一、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。 二、免稅額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 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 承辦人 股長 科長												

代為
執行

說 明

-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。
- 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，以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車輛適用免稅，如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車輛，應改以其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- 身心障礙類(級)別須作後續(重新)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辦妥後續(重新)鑑定，免稅期間屆滿仍未辦妥後續鑑定者，將自原身心障礙證明後續(重新)鑑定日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- 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(例如：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(若車籍地與無駕照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仍可免稅)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)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-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,000 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※貼心叮嚀：戶籍異動會影響原適用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等稅捐權益，請審慎評估。